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证券代码：3636.HK  
债券代码：143760.SH  
债券代码：155069.SH

证券简称：保利文化  
债券简称：18 保文 01  
债券简称：18 保文 02

##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内容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文化”、“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认为本公司在 2019 年通过中信信托 QDII 项目投资数字王国集团有限公司（00547.HK）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在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境外前未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条、《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公司处以 23,754,612 元罚款。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和 0.52%，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监管处罚预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